**罪犯林其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5号

罪犯林其玲，男，1973年9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福鼎市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捕前系福建省国土资源监察室总队副主任科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(2014)芗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其玲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；受贿所得人民币合计865000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其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(2015)漳刑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1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其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7年12月

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43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9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2月1日。现属于 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林其玲于2011年5月至2013年期间，在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任职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，收受他人送予钱财共计人民币1566000元，为他人谋利益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职务犯、主犯。

罪犯林其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403分，合计考核分485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09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0年7月14日因生产琐事发生争吵，扣10分；2022年6月11日因不按规定时间就餐，提前离开位置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95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其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其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